

民政防災課			
聲請調解			
編號	問題	承辦人及分機	
1	請問如何聲請調解？	當事人須具備身分證、印章（當事人如為公司、行號，請具備公司登記資料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章、負責人章）及聲請調解事件類別相關證件，親自到本所調解委員會填寫「聲請調解書」或至本所網站（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taishan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152">http://www.taishan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152</a> ）下載「聲請調解書」依式繕打填寫並親自簽名、蓋章後，逕送本所調解委員會或郵寄至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322號8樓「新北市泰山區調解委員會」收。	簡慧華/1320
2	聲請調解必須具備哪些證件或文件資料？	<p>聲請調解除具備身分證、印章外，尚須依聲請調解事件類別備妥相關文件資料，詳列如下供參考（請自行依事件類別備妥相關文件）：</p> <p>一、交通事件聲請調解應具備文件資料：</p> <p>(一)車禍當事人本人身分證、行照（或監理站車籍資料）、印章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；如有地檢署或法院出庭通知單請一併攜帶。</p> <p>(二)車禍事故當事人非車主時，請自行通知車主陪同到場參加調解並具備車主身分證、行照（或監理站車籍資料）、印章。</p> <p>(三)車禍事故當事人及車主如不能到場參加調解者，應出具親自簽名蓋章之委任書並具備車禍當事人、車主及受任人（即代理人）身分證。</p> <p>(四)車禍當事人或車主如為公司、行號，請具備公司登記資料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、委任書（加蓋公司、負責人大小章，如負責人親自出席，免附委任書）。</p> <p>(五)診斷證明書、估價單或發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薪資所得證明文件、交通費證明、看護費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。</p> <p>(六)調解事件當事人或車禍當事人未滿20歲者，需檢附當事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指父、母共同監護人或單親家庭之約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）之戶籍謄本（單親家庭者必備此項，且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列印時必須說明「個人記事欄不能省略」）或戶口名簿及身分證資料；父、母如有任何一人未能出席參加調解，或單親家庭之約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不能到場參加調解者，除上列證件外，未到場者需出具親自簽名蓋章之委任書。</p> <p>(七)車禍死亡者，其家屬並應具備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死亡者繼承系統表，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之戶籍資料、身分證、印章。</li> <li>2. 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者戶籍資料）。</li> <li>3. 如送醫不治死亡者，其醫療費用單據、醫院診斷證明書。</li> <li>4. 喪葬費用收據及死者所得收入資料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調解事件當事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請具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、主任委員報備證明或主任委員變更之主管機關核備公文、主委身分證、委任書（如主委親自出席，免附）、受任人暨代理人身分證。</p> <p>三、調解事件涉及不動產買賣糾紛者，請具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不動產異動登記資料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等相關資料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事件涉及房屋或土地租賃糾紛者，請具備租賃契約書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不動產異動登記資料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）等相關資料（註：建物及土地如為共有物時，則必須檢具建物全部謄本、土地全部謄本）。</p> <p>五、調解事件涉及土地占用糾紛者，請具備土地登記簿謄本、鑑界圖（土地複丈成果圖）等相關資料。</p> <p>六、調解事件涉及債務紛者，請檢具債權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借據、有關債權本票或支票等相關文件）。</p>	簡慧華/1320
3	聲請調解的地點（即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區域）為何？	<p>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13條規定，茲摘要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雙方當事人均住在本區者，不論民、刑事事件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。</p> <p>二、對方不住本區者，須向對方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但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亦可向犯罪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</p> <p>三、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並經本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亦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。</p>	簡慧華/1320
4	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項目	<p>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民事事件：如債務糾紛、屋權糾紛、房屋糾紛、車禍損害賠償有關民事案件。</p> <p>(二)除外民事事件不得聲請調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婚姻無效或撤銷，請求認領及離婚協議等。</li> <li>2.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。</li> <li>3. 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宣告死亡及禁治產宣告等事項。</li> <li>4. 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。</li> <li>5. 關於土地租佃爭議事件。</li> <li>6. 關於畸零地糾紛。</li> <li>7.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。</li> </ol> <p>(三)刑事事件僅限以下刑事事件可聲請調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妨害風化、婚姻、家庭。</li> <li>2. 妨害自由、名譽、信用卡及秘密。</li> <li>3. 傷害、毀棄、損壞。</li> <li>4. 親屬間財產犯罪。</li> <li>5. 交通事故。</li> <li>6. 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。</li> </ol>	簡慧華/1320